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i)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ii)變更未贖回89,8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率；(iii)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藉此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d) 受限於及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